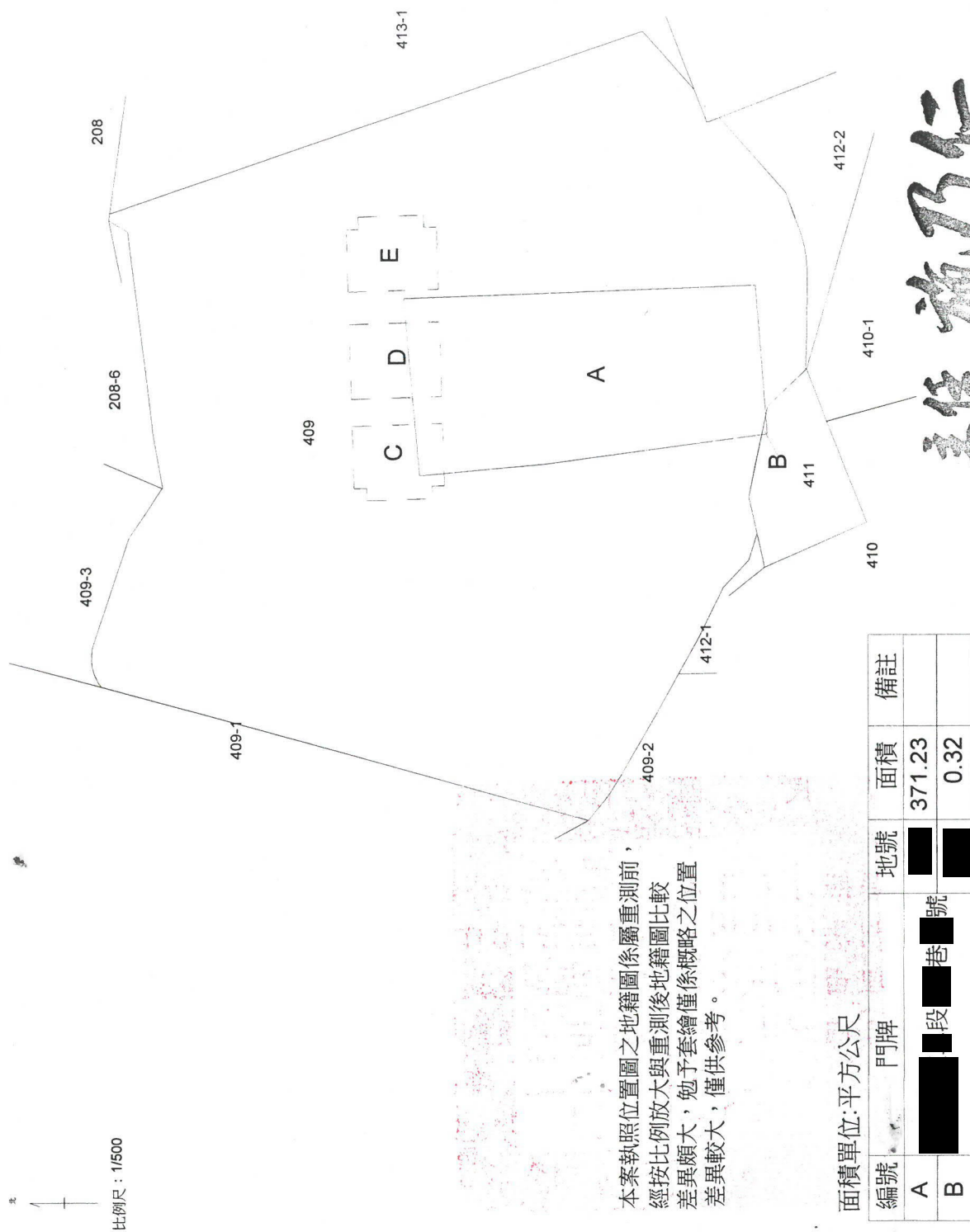


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本案執照位置圖之地籍圖係屬重測前，經按比例放大與重測後地籍圖比較差異頗大，勉予套繪僅係概略之位置差異較大，僅供參考。

面積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門牌	地號	面積	備註
A	段	巷	371.23	
B			0.32	

本成果係依法院指定人員指示範圍測繪。
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及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表。

土地坐落
[redacted]段[redacted]小段[redacted]地號

囑託法院文號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107年10月18日
士院彩士民群107士簡字第331號函

囑託事項
依現場指界範圍測量[redacted]段[redacted]巷[redacted]號建物使用位置並計算面積，協助將現場提供之建築檔案圖說中3棟建物之位置一併套繪於成果圖。

收件日期文號
107年10月24日
士林上字第1190號

複丈日期
107年11月26日

附記
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說明
— : 地籍線
A、B : 測量位置
C-E : 套繪執照圖說位置

附圖

主任 施乃仁

中華民國 壹零捌年 壹月 拾伍日